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604

投 诉 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qingdaoshishibeiqujinpuxunbangongshebeixiaoshouweihuzhongxin
争议域名: qdepson.com
注 册 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案件程序

2012年9月11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9月1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9月2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2年9月28日正式开始。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注册服务机构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吴玉和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 年 10 月 23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吴玉和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10 月 23 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11 月 6 日前（含 6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Seiko Epson Corporation)，地址为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 80。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被投诉人：

本 案 被 投 诉 人 为 “qingdaoshishibeiqijinpuxunbangongshebeixiaoshouweihuzhongxin”，地址为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 240 号 33 户。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6 月 6 日通过域名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了争议域名 “qdepson.com”。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1942 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 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 14,132 亿日元,在全球拥有 84,889 名员工。

1984 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投资,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 18 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国雇员总数为 32,897 人。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 57.6 亿元人民币,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 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 274 亿,实现销售额 76.7 亿元。此外,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 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1、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权利

(1) “EPSON”是由投诉人独创的商标。

投诉人最早于 1975 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 45 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 1989 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 7、9、10、11、14、16、17、21、26、38、40、42 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大多数国家进行过 1157 次(不同类别)注册。在这些国家,“EPSON”商标在第 9 类都进行了注册并获得核准。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 30 多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在 2007 年,投诉人的“爱普生 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2) 投诉人已在世界及中国注册了大量的“EPSON”系列域名。

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 www.epson.co.jp(日本)、www.epson.com(美国)、www.epson.com.hk(香港)、www.epson.com.tw(台湾)、www.epson.fr(法国)、www.epson.de(德国)等。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70 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

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2、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qdepson.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被投诉域名由和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epson”和字母“qd”构成。字母“qd”从侵权人注册的域名链接到的相关网页来看,应该是地名“青岛”的首字母缩写。该域名合起来的意思为“青岛爱普生”。因此,“qdepson.com”这种构成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投诉人精工爱普生的产品或业务有关。因此,这一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3、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注册了该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因此,可以完全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4、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6 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

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知名商标的存在。投诉人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争议域名的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被投诉人对此没有做出任何回应。

同时，投诉人还发现该域名链接的网站“www.qdepson.com”是关于从事大幅面办公设备维修服务的中心，并且在其网页上同时载有销售 EPSON 打印件、EPSON 皮带轮以及其他爱普生相关产品的广告。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注册争议域名，容易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所链接的网站是其投诉人所提供的服务或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将侵害投诉人的利益，并损害投诉人的名誉。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因此，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被投诉的域名“qdepson.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的期限内没有进行答辩，亦未提供反驳证据。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案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的证据，投诉人在日本、中国、美国和德国享有一系列“EPSON”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中包括在中国的第九类商品注册并享有商标专用权的第1244955号“EPSON”商标（有效期1999年2月7日至2019年2月6日）和第1201728号“EPSON”商标（有效期199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等等。另外，投诉人在第九类商品注册并使用在“打印机”商品上的“EPSON”商标曾于2007年被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被投诉人于2012年6月6日注册了“qdepson.com”域名。根据投诉人的证据，投诉人上述“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qdepson.com”域名的时间。运行于争议域名“qdepson.com”的网站主要为“青岛市金普讯办公设备维修服务部”进行打印机维修服务以及打印机产品和耗材销售的宣传和推广，其网站所展示的很多产品均涉及“EPSON”或“爱普生”商标。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qdepson”，由“qd”和“epson”构成，其中“epso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qd”部分没有明显含义，考虑到被投诉人位于青岛市，根据地名表述习惯，“qd”可以理解为汉字“青岛”的拼音字母缩写。同时，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来说明“qd”字母组合还有其他含义。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商标“EPSON”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较高的知名度，“epson”构成争议域名主要部分“qdepson”的主要识别内容，被投诉人在“epson”之前附加字母组合“qd”，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PSON”，反而可能使人们误认为争议域名及其网站服务与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有关。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如上所述，根据投诉人的证据，投诉人对于商标“EPSON”享有在先的合法权益。另外，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整个争议解决程序中没有答辩以说明和证明其对该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利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规则》第 14 条所规定的缺席。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说明其对“qdepson”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因此，综合上述情况，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该“qdepson.com”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前述，投诉人的证据可以证明投诉人商标“EPSON”享有较高声誉，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qdepson.com”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EPSON”为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有效注册商标。被投诉人运行于争议域名上的网站为“青岛市金普讯办公设备维修服务部”进行打印机维修服务以及打印机产品和耗材销售的宣传和推广，其行为足以混淆和误导公众，使之误以为争议域名网站上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在来源、隶属、授权或者关联上与投诉人及其商标有关。被投诉人在整个争议解决程序中也未提交答辩用以说明被投诉人将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EPSON”有效注册商标纳入其域名并作为该域名的主要识别内容的缘由。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并添加“qd”两个字母而注册为域名，显然并非偶然巧合，而有企图故意利用投诉人较高知名度的商标吸引相关用户访问网站以从中获利的意图。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政策》第 4(b)(iv)条所述之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五、裁决

综上，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

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裁决将争议域名“qdepson.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独任专家: 吴玉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